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沁阳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河南省焦作市怀庆社会足球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谈判采购-2026-13

采　　购　　人：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12
二、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项目内容要求及技术参数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报 价 书 33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4
三、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35
四、分项报价表 36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37
六、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9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4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十、其他资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沁阳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河南省焦作市怀庆社会足球场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沁阳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河南省焦作市怀庆社会足球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沁财谈判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沁阳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河南省焦作市怀庆社会足球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967605.00 元

最高限价：19676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沁采购 H2026-009-1	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沁阳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河南省焦作市怀庆社会足球场项目	1967605	1967605	是	196760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包括运动草坪、球场围网、足球门等设施。（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

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

时间内报名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地　址：沁阳市太行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

联系人：栗明

联系方式：13939157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楼

联系人：赵美荣

联系方式：13938183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栗明

联系方式：13939157825

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名　称：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地　址：沁阳市太行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 联系人：栗明 联系方式：13939157825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楼 联系人：赵美荣 联系方式：13938183806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2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3	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
4	**谈判截止时间：2026年 11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5	1、供货期：45 日历天。 2、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3、质保期：8 年。 4、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	评审标准和方法(含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谈判不得高于第一轮谈判，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谈判报价时，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电子版 PDF 格式的报价表。** 3、谈判程序及要求 （1）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在交易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电子版 PDF 格式的报价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未成交的供应商。 （3）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审工作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供应商不得干扰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 （5）评审委员会经综合分析、比较，以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价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谈判第三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放弃成交的，由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交）。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7	履约保证金：无
8	采购预算金额：壹佰玖拾陆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整（1967605.00元） 注：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则为无效报价。
9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计价基数为成交金额，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3)报价（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报价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不响应的；**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3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谈判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审报告。**
15	**1.谈判保证金：（《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不再收取）**

1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竞争性谈判公告

⑵ 供应商须知

⑶ 项目内容要求和技术参数

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⑸ 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问题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提交，或以书面原件送达或挂号信送达的形式提交到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应当至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8.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谈判，只能有一个谈判。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 价 书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7）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其他材料

11. 谈判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执行谈判文件要求。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技术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被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3.2 投标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被拒绝。

13.7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谈判、评审时间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

14.2 谈判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4.3 谈判时，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

15. 谈判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在谈判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1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

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6.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不响应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目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谈判将被拒绝。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3)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报价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不响应的；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比较与评价

18.1 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谈判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谈判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8.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

谈判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4 谈判小组将按文件要求比较与评价,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人。

18.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谈判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9.成交准则

19.1 最低谈判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公

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0.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2.1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其他补充内容

2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23.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3.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3.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3.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3.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3.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运动草坪。

第三章　项目内容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清单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运动草坪	㎡	8175
2	球场围网	㎡	2318
3	七人制足球门	套	3
4	五人制足球门	套	4

二、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1	运动草坪	1.草丝：50mm±1mm，磅重（Dtex）≥10000，密度（针/㎡）:10500 以上， 2.草丝纤维规格：厚≥210um/宽≥1.4mm， 3.底布及背胶：PP 基布 或 PP 网格布或纱罗布 丁苯背胶 4. 填充量要求：每平方≥25KG 石英砂+≥4 公斤橡胶颗粒 5.颜色:绿色　　标线颜色:白色 6.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 7.符合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2	球场围网	框架式围网技术参数： 1)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Φ76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 米，立柱选用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 3 米，所有管材表面

		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400*400mm(深)。 2)围网带有两个不小于 1.4 米宽、1.9 米高的单开式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荷载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 3)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Φ4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直径 3mm，网孔 50*50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4）配套灯光系统（18 套）：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地埋深度不小于 600mm，地上高度 6 米。每根灯柱配备不小于 200W 太阳能灯，,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 5）宣传标示牌（7 块）：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500mm，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3	七人制足球门	1、球门内口宽度 5500±10mm,球门内口高度 2000±10mm,球门下方深度 2000mm,球门侧面为梯形结构； 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Φ89×3.0mm 钢管，颜色为白色； 3、表面处理：静电喷涂； 4、足球门整体符合 GB/T19851.15-2007 标准要求。

4	五人制足球门	1、球门内口宽度 3000±10mm，球门内口高度 2000±10mm，球门下方深度 1500mm，球门侧面为梯形结构； 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Φ76×3.0mm 钢管，颜色为白色； 3、表面处理：静电喷涂； 4、足球门整体符合 GB/T19851.15-2007 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1、供货期：45 日历天。

2、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3、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质保期：8 年。

5、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法人签字的供货承诺书。（格式后附）

7、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草坪、围网、足球门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供货承诺书

致：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针对此次项目，我公司正式承诺做到如下事项：

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具体产品以我公司响应文件为准。

2、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写明的品牌、型号、配置、功能、数量进行供货，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3、如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功能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采购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政府采购部门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人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2．付款方式：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1.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不能修复的系统问题要以报告形式说明情况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

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报 价 书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7）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其他材料

一、报 价 书

致：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包括：

1、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投标承诺函（见附件）；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响应文件递交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品。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谈判）有效期_____日内，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此表适用于谈判过程中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投标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并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补充说明或承诺等材料也请投标供应商做好充分准备）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							

注：报价包含装卸费、运输费、税费以及市场风险等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参数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说明
1				
……				

注：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2）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为被授权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参与谈判、签约等。被授权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十、其他资料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承诺函（详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单位___（项目名称）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行业：工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